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4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邵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817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8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4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7號卷【下稱調字卷】第9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6頁)。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南市○道0號東
04 向8.2公里處，不慎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張恩嘉所駕
05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
06 爭B車再往前推撞訴外人陳南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訴外人王淑娟所有，下稱系爭C車，本件交通
08 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王淑娟受有車輛維修費用81,817元
09 (包含工資63,528元、零件經折舊後費用18,289元)之損
10 害。因原告承保系爭C車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而
11 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
13 應給付原告81,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系爭C車因系爭事故而毀損，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王
19 淑娟而取得代位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C車行照影本、
2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機)車
21 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結帳工單、車損照片、
22 收據為證(調字卷第13至49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
23 故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4 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道公
25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談話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A3
26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無訛(調字卷第65至86頁)，且被
27 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8 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
29 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3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31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

0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
03 之2前段亦有明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4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05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06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
07 1項規定亦明。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A車，未注意車前
08 狀況，不慎追撞系爭B車，致系爭B車推撞系爭C車，造成系
09 爭C車毀損，自應就系爭C車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
10 而，原告於理賠系爭C車之維修費用後，依前揭規定，代位
11 被保險人王淑娟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於法有
12 據，應予准許。

13 (三)原告就系爭C車之毀損請求被告賠償81,817元，為有理由：

- 1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
1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
18 條、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9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0 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
21 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2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3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24 2.經查，系爭C車修理費用為173,262元（包含工資63,528元、
25 零件費用109,734元），原告已支付該金額與汽車修理廠乙
26 節，有系爭C車行照影本、車損照片、結帳工單、收據在卷
27 可考（調字卷第17頁、第21至49頁），原告主張系爭C車因
28 系爭事故受損而賠償王淑娟維修費用173,262元乙節，應屬
29 可採。
- 30 3.次查，系爭C車於105年8月出廠，有前揭行照影本及車號查
31 詢車籍資料結果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1頁），至系爭事故發

01 生時（112年4月19日），系爭C車已有6年9個月車齡，依上
02 所述，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方屬適當。是依行政院所頒固
03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4 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5 第95條第8款所定「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
06 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
07 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舊」，及所得稅法第51條
08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
09 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10 折舊方法為準」、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本法第51條
11 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
12 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
13 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之規定，系爭車輛使用雖已逾5
14 年，惟仍可駕駛繼續使用，其零件經計算折舊後，自應以殘
15 值計算，較屬合理。基此，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
16 經折舊後殘值應為18,289元【計算式：109,734元÷（5+1）
17 =18,289元】，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63,528元後，其維修
18 必要費用合計為81,817元【計算式：18,289元（零件殘值）+
19 63,528元（工資）=81,817元】。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
20 償系爭C車維修費用81,817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5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2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28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併依上開
29 規定，於理賠王淑娟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前揭金額，自起訴
30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5日（參調字卷第93頁之送達證
31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

01 有據，亦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81,817元，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06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08 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09 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3 法 官 羅蕙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曾美滋